

大學義疏

明·丘濬著

校點：藍田玉

王家忠

第二冊

中州古

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四年海南省社会科学研究重点资助课题

大学衍义补

〔明〕丘濬 著

蓝田玉 王家忠

校点

许山河 刘剑三 黎辉亮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四门，置场增价以糴，俟岁饥即减价糴与贫民。

真宗景德元年，内出银三十万付河北经度，贸易军粮。自兵罢后，凡边州积谷，可给三岁，即止市糴。其后运岁登稔，乃令河北、河东、陕西增糴。

马端临曰：“古之国用，食租衣税而已，毋俟于糴也。平糴法始于魏李悝，然丰则取之于民，歉则捐以济民，凡以为民而已，军国之用，未尝仰此，历代因之。自唐始以和糴充他用，至于宋而糴遂为军饷边储一大事，熙丰而后，始有结糴（熙宁八年，刘佐体量川茶，因便结糴。）、寄糴（元丰二年，王子渊因纲舟利害，设寄糴以权轻重。）、依糴（熙宁八年，设依散于民。）、均糴（政和元年，童贯奏行以人户家业田土均数。）、博糴（熙宁七年，以岁用余粮，听民博买，秋成博糴。）、兑糴（熙宁九年，诏淮南常平司及时兑糴。）、括糴（元符元年，章榘括索蓄，家量存其一。）等名，何其多也！推原其故，盖自真宗、仁宗以来，西北用兵，粮储阙乏，遂以茶盐货物，召商人入中，而奸商黠贾，遂至低价估货，高价入粟，国家急仰军储，致有此弊。后来惩其弊，所以只取之民，而不复堕商人之计。然至于计其家产而均敷之，量其蓄积而括索之，甚至或不偿其直，或强敷其数，其为民病，又有不可胜言者。盖始也官为商所亏，终也民又为官所亏，其失一也。”

臣按：马氏此言，唐以前所谓糴者，聚米以赈民，宋以后所谓糴者，聚米以养兵，所以为民者今日宜行之内郡。臣向谓置常平司于辽以东、淮以北是也^③；所以为兵者今日宜行之边郡。臣向谓置常平司于辽东、大同等处是也。伏惟尧舜在上，不弃刍蕘之言，下有司究竟其可否以闻，其于国家储蓄之计，未必无助云。

神宗用王安石，立制置三司条例司，言诸路常平广惠仓，

敛散未得其宜，以见在斛斗，遇贵量减市价糴，遇贱量增市价糴；以见钱依陕西青苗钱例，取民情愿豫给令随税纳斛斗。内有愿请本色，或纳时价、价贵愿纳钱者，皆许从便。其青苗法以钱贷民，春散秋敛，取二分息。

苏辙曰：“以钱贷民，使出息二分，出纳之际，吏缘为奸，法不能禁；钱入民手，虽良民不免非理费用，及其纳钱，虽富民不免违限。如此，则鞭笞必用，州县多事矣。”

臣按：青苗之法，谓苗青在田则贷民以钱，使之出息也。贷与一百文，使出息二十文，夏料于正月俵散，秋料于五月俵散。盖假《周礼·泉府》国服为急之说，虽曰不使富民取民倍息，其实欲专其利也。昔人谓其所以为民害者三：曰微钱也，取息也，抑配也。条例司初请之时，曰“随租纳斗斛，如以价贵，愿纳钱者听”，则是未尝微钱；曰“凡以为民，公家无利其入”，则是未尝取息；曰“愿给者听”，则是未尝抑配。及其施行之际，实则不实者，建请之初，姑为此美言，以惑上听而压众论耳。夫奄有四海之大，亿兆之众，所以富国之术，义无不可，而取举贷出息之利，则是万乘而为匹夫之事也。假令不征钱不抑配，有利而无害，尚且不可，况无利而有害哉？神宗用王安石而行此法，其流祸至于民离散而国破败。后世英君硕辅，宜鉴宋人覆辙，尚其以义为利，而毋专利以贻害哉！

以上市糴之令。

臣按：荀人谓市者商贾之事，古之帝王，其物货取之任土作贡而有余，未有国家而市物者也。糴者民庶之事，古之帝王，其米粟取之什一所赋而有余，未有国家而糴粟者也。市之说，昉于《周官·泉府》；糴之说，昉于李愬平糴。然其初立法也，皆所以便民；方其滞于民用也，则官买之糴之；及其适于民里

也，则官卖之槩之。盖懋迁有无，曲为贫民之地，初未尝有一毫征利富国之意焉。后世则争商贾之利，利民庶之有矣，岂古人立法之初意哉？臣愚就二者观之，余之事犹可为，盖以米粟民食所需，虽收于官，亦是为民。若夫市贾之事，乘时贵贱以为敛散，则是以人君而为商贾之为矣。虽曰摧抑商贾，居货待价之谋，然贫吾民也，富亦吾民也，彼之所有，孰非吾之所有哉？况物货居之既多，则虽甚乏，其价自然不至甚贵也哉？

校记：

①“物揭而出之” 依中华书局影印《十三经注疏·周礼注疏》卷一“物揭”作“物槁”。

②“古之取税于人也” 明·弘治刻本“取税”作“赋税”。

③“……于辽以东滩以北是也” 明·弘治刻本“于辽以东”作“于山以东”。

大学衍义补卷二十六

治国平天下之要

制国用

铜楮之币·上

《管子》曰：“汤七年旱，禹五年水，人之无糴（糴也。），有卖子者。汤以庄山之金铸币，而赎人之无糴卖子者；禹以历山之金铸币，以救人之困。”

臣按：此后世铸金为币之始。然皆因缘水旱以救济饥困，非专以阜通财货也。

又曰：“以珠玉为上币，以黄金为中币，以刀布为下币。三币握之则非有补于暖也。食之则非有补于饱也。先王以守财物，以御人事，而平天下也，是以命之曰衡。衡者，使物一高一下，不得有调也。”

臣按：三代以前已有币，而其币有三等，球玉、黄金、刀布是也，刀布则是泉布之制。后世公私通行以钱，而亦兼用金银珠玉，其原盖起于此。是三币也，人君守之以府库，通之以财贿，而以平天下之食货，调适其轻重高下，使之咸得其平，此所以有衡之名欤！后世所谓平准，其义盖出乎此。

“太公立九府（《周官》有太府、玉府、内府、外府、泉府、天府、职内、职币、职金。）圉法（圉，谓均而通也。）：黄金方寸而重一斤；钱圉函方

(外圆而内孔方。),轻重以铢(金以斤为名,钱以铢为重也。);布帛广二尺二寸为幅,长四丈为疋。故货宝于金,利于刀,流于泉,布于布,束于帛(束聚也)。”

郑樵曰:“谓之泉者,言其形如泉文。古钱其形即篆泉文也,后人代以钱字。”

王昭禹曰:“古者宝龟而货贝,所以交易者唯贝而已。至太公立九府圜法,始用钱代贝,或曰泉,或曰布。布取宣布之意,泉取流行之意,其实则一而已。”

臣按:后世之钱,其形质外圆内方始此,但未有文耳。九府,即《周礼》所载太府、玉府、内府、外府、泉府、天府、职内、职币、职金九官是也。九官皆掌财币之官,而所掌者黄金、布帛、钱币三者。黄金以斤名,布帛以疋计,钱币以铢重,故凡货物之出入,其轻重以圆法均而通之,如黄金一斤该钱若干,帛一疋该钱若干之类。是以国家有所用度也,一切财货宝之以金,利之以刀,流行之以泉,施布之以布,收聚之以帛。所谓金,即方寸重一斤者。所谓刀,即《管子》所谓刀为下币者。所谓泉,即圆法也。所谓布帛,即长四丈为疋者。郑氏谓“言其器,言其用”等语,于本文若不相类,臣不敢以为然。

《司市》:“以商(通物曰商。)贾(卖物曰贾。)阜(盛也)货而行布(布谓泉也。)。国凶、荒(谓五谷不熟。)、札(谓疫病。)、丧(谓死丧。),则市无征而作布。”

郑玄曰:“金铜无荒年,因物贵,大铸泉以饶民。”

叶时曰:“按太公立九府圆法,流于泉,布于布,泉取其流,布取其布。《司市》曰:‘以商贾阜货而行布’。布者,欲其流布行使也,岂非太公立此九府法而君民通用欤?又按周景王时,单穆公曰:‘古者天降灾厉,于是乎量贾币,权轻重以救民。’

《司市》曰：‘凶荒札丧，市无征而作布’，岂非民之物贵，乃铸钱以饶民欤？”

臣按：布即泉也，泉即钱也。钱以权百物，而所以流通之者商贾也，故商贾阜盛货贿，而后泉布得行。当夫凶荒札丧之际，商贾毕聚而食货阜盛，亦得以济其乏，苏其困矣。故于是时市无征税，所以来商贾；来商贾所以阜食货，然又虑其无贸易之具也，故为之铸金作钱焉。盖以米谷有丰歉，非人力所能致，金铜则无丰歉，可以人力为之，故为之铸钱，使之博食以济饥也。《周官》此法，其亦汤禹因水旱铸金币之遗意欤！

《外府》（主泉货藏在外者。）：“掌邦布（泉也。）之入出，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。凡祭祀、宾客、丧纪、会同、军旅，共其财用之币。赍，赐予之财用（赍行道之，财用也。）。凡邦之小用，皆受焉。”

《泉府》（司泉布之府。）：“掌以市之征布，敛市之不售货之滞于民用者。”

叶时曰：“外府掌布，虽曰以共百物以待邦用，而实小用则给之。是以贾疏亦云：‘外府所纳泉布，所积既少，有小用则给之，若大用则取于余府。’后世凡百所用，一出于钱，曾不知周人外府之布，特以供小用尔。”

臣按：《周礼》掌财之官非一职，而专掌钱布者外府、泉府二官，外府掌赍载之出入，泉府掌卖买之出入。盖天下百货皆资于钱以流通，重者不可举，非钱不能以致远，滞者不能通，非钱不得以兼济，大者不可分，非钱不得以小用，货则重而钱轻，物则滞而钱无不通故也。

周景王时，患钱轻，将更铸大钱。单穆公曰：“古者天降灾戾（戾恶气也。），于是乎量资币，权轻重，以赈救民。民患轻，则为之作重币以行之（币轻物贵也。），于是乎有母权子而行，民皆得

焉。若不堪重，则多作轻而行之，亦不废重，于是乎有子权母而行，小大利之。今王废轻而作重，民失其资，能无匮乎？若匮王用，将有所乏，乏则将厚取于民。民不给，将有远志（谓去其本居。），是离民也。”王弗听，卒铸大钱，文曰“宝货”（《国语》注作大泉五十。）。肉好皆有周郭（内郭为好，外郭为肉。），以劝农赡不足，百姓蒙利焉。

臣按：钱有文，其制始此。单穆公此言，乃后世论钱货子母相权之说所自出也。重者，母也。轻者，子也。重者行其贵，轻者行其贱，贵贱相权而并行焉。盖民之所患有轻重，上则持操纵之权，相权而行之。要之患轻则作重，患重虽作轻，而亦不废重焉，子可废而母不可废故也。

秦兼天下，币为二等：黄金为上币；铜钱质如周钱，文曰半两，重如其文，为下币。而珠玉龟贝银锡之属为器饰宝藏，不为币。

臣按：虞、夏、商之币，金为三品，或（黄金）、或（白银）、或（赤铜）、或钱、或布、或刀、或龟贝。至周圆法，金惟用其黄者，然犹有刀布之属。秦一天下之币为二，止用黄金，并以赤金为钱耳，其他皆不用。

汉文帝除盗铸钱令，使得自铸。

贾谊曰：“法使天下公得铸铜锡为钱，敢杂以铅铁为他巧者，其罪黥（刺字也）。然铸钱之情，非淆杂为巧，则不可得赢。夫事有召祸，而法有起奸，今令细民人操造币之势，各隐屏而铸作，因欲禁其厚利微奸，虽黥罪日报，其势不止。”

臣按：后世弛私钱禁始此。夫天生物以养人，如茶盐之类，弛其禁可也，钱币乃利权所在，除其禁则民得以专其利矣。利者，争之端也。

是时吴王濞即山铸钱，富埒天下，后卒叛逆。

贾山曰：“钱者，民用器也，而可以易富贵。富贵者，人主之操柄也，令民为之，是与人主共操柄，不可长也。”

臣按：钱之为利，贱可使贵，贫可使富。蚩蚩之民，孰不厌贫贱而贪富贵哉？顾无由致之耳。所以致之者钱也，操钱之权在上，而下无由得之，是以甘守其分耳。苟放其权而使下人得以操之，则凡厌贱而欲贵，厌贫而欲富者，皆趋之矣，非独起劫夺之端，而实致祸乱之渊丛也。古人山海之利不以封，良有以夫！

武帝时，有司言：三铢钱轻，轻钱易作奸诈。乃更请郡国铸五铢钱，周郭其质，令不得磨钱取熔。

臣按：秦世八铢，失之太重，汉初榆荚，失之太轻，武帝罢三铢钱铸五铢钱，最得轻重之宜。

元帝时，贡禹请罢采珠玉金银铸钱之官，毋复以为币，租税禄赐皆以布帛及谷，使百姓壹意农桑。议者以为交易待钱，布帛不可以寸尺分裂。

臣按：布帛以为衣，米谷以为食，乃人生急用之物，不可一日亡焉者也。顾欲以之代钱，则布帛不免于寸裂，米谷不免于粒弃。织女积缕以成丈疋，农夫积粒以满升斗，岂易致哉？况谷帛有用者也，钱币无用者也。孔琳所谓“圣王制无用之货，以通有用之财，既无毁败之费，又省运致之苦。”今分谷帛以为货，则致损甚多，劳毁于商贩之手，耗弃于割截之用。由是观之，尚当为之禁制，况立为之法乎？

桓帝时，上书者言人以货轻财薄，故致贫困，宜改铸大钱。

刘陶曰：“当今之忧，不在于货，在于民饥。盖民可百年无货，不可一日有饥，故食为至急也。议者不达农殖之本，多言治

铸之便。夫欲民殷财阜，在止役禁夺，则百姓不劳而足；徒欲铸钱齐货以救其弊，犹养鱼沸鼎之中，棲鸟烈火之上，水木本鱼鸟之所生也，用之不时，必致焦烂。”

臣按：刘陶所谓“民可百年无货，不可一日有饥”。此至言也。民之所以有饥者，以无谷也。臣愿国家定市价恒以米谷为本，下令有司：在内，俾坊市逐月报米价于朝廷；在外，则闾里以日上于邑，邑以月上于府，府以季上于藩服，藩服上于户部。使上之人知钱谷之数，用是而验民食之足否，以为通融转移之法，务必使钱常不至于多余，谷常不至于不给，其价常平，则民无苦饥者矣。其余货贿，民之可以有无者，不必计焉。不特此尔，亦可因是以定科差，制赋敛，计工役。

吴孙权始铸当千钱，既太贵，但有空名，人间患之。

臣按：后世铸大钱始此。夫上天立君以为生民之主，盖以之掌天下之利，非以其专天下之利也。日中为市，使民交易，以通有无，以物易物。物不皆有，故有钱币之造焉，必物与币两相当值，而无轻重悬绝之偏，然后可以久行而无弊。时君世臣徒以用度不足之故，设为罔利之计，以欺天下之人，以收天下之财，而专其利于己，是岂上天立君之意哉？宜其卒不可行也。

南齐高帝时，奉朝请孔颢上书曰：“铸钱之弊，在轻重屡更。重钱之患，在于难用，而难用为无累。轻钱之弊，在于盗铸，而盗铸为祸深。人所以盗铸而严法不能禁者，由上铸钱惜铜爱工也。所以惜铜爱工者，谓钱无用之器，以通交易，务欲令轻而数多，使省工而易成，不详虑其患也。自汉铸五铢钱，至宋文帝四百余年，制度有废兴而不变五铢者，其轻重可得货之宜也。以为开置钱府，大兴熔铸，钱重五铢，一依汉法，则府库以实，国用有储。”

臣按：天立君以子民，付之利权，使其通融以济天下，非专以为一这一人用也，所以通百物以流行于四方者币也。金银之属，细分之则耗，布帛之属，片析之则废，惟铸铜以为钱，物多则予之以多，物少则予之以少，惟所用而皆得焉。且金银出于天，币帛成于人。钱也者，合天人以成其器。铜，天生者也，铜而成钱，则人为之矣。自古论钱法者多矣，惟南齐孔颢所谓“不惜铜，不爱工”。此二语者，万世铸钱不易之良法也。铜出于天，吾无所惜，工成于人，吾无所爱，则其钱之为钱，体质厚而肉好适均，制作工而轮郭周正，造一钱费一钱，本多而工费，虽驱之使铸，彼亦不为矣，况冒禁犯法而盗为之哉？然自太府圆法以来，以铜为泉，或为半两，或为榆夹，或为八铢，或为四铢，不知几变矣，惟汉之五铢为得其中。五铢之后，或为赤刀，或为当千，或为鹅眼，或为荇叶，又不知其几变矣，惟唐之开元为得其中。二者之外，或以一当三，或以一当十，或以一当百，然皆行之不久而遽变，惟其质制如开元者则至今通行焉。惜乎！世道降而巧伪滋，古钱之存于世者无几，凡市肆流行而通使者，皆盗铸之伪物耳。其文虽旧，其器则新，律非无明禁也，彼视之若无，作之者无忌，用之者无疑，销古以为今，废真而售贗，滔滔皆然，卒莫如之何也已矣。为今之计，莫若拘盗铸之徒以为工，收新造之钱以为铜，本孔颢此说，别为一种新钱，以新天下之再目，通天下之物货，革天下之宿弊，利天下之人民。（请先敕所司遣人分行天下，访缉盗铸所在，亲临其地，拘集其人，免其罪罚，就于其私铸之所，立场开炉，就用其徒以为工作，见丁着役著籍，定期给廩以食之，置官以督之。如此，则铸作之工，不征于民而得之矣。次敕内帑精选唐、宋以来真钱，如开元、太平之类，得数百万，发下户部，分散天下，于圆阙市集所在，用绳联结古钱百文，随处悬挂以为式样，使小民知如此样者是为售钱，非此样者，皆俾其具数赴官首告，官为收之。每伪钱十斤，量偿以新钱六七斤，则民不失利，官得

其用。如此，则鼓铸之铜，不求之民而得之矣。虽然，贫民之家仅有千百之钱，恃此以为生计，一日无之，则失所恃矣。官府改造，动经岁月，彼安能待哉？请于未出令之先，预令内外帑藏，拘刷无用之铜器没入之，伪钱尽行送赴开炉去处，照样铸造。一年之后，新钱既成，方行倒换之令。倒换既多，次第改造，不出十年，伪钱尽矣。夫然，则天下所用者，皆前代之真剂。今日之新规行之既久，虽不能保其无弊，然亦可以持循百年，有利而无害焉。所以为新制者，当如何？曰：每钱以十分为重，中间钱文必以古篆，或用年号，或别制佳名。其漫加识，以楷书二字，上书皇，下书明。轮郭之旁，周围凿以花纹，每文计用铜十五分，判磨之余，去五而存十。新钱既成之后，又令天下输售钱于官，以易新者，将所得旧钱周以细纹，如新钱制，其漫亦划以二字，或两旁，或上下，然后散之。仍诏告天下，非此二样钱不许用。而又申明：废铜赴官中卖之律，铸销为器者有禁，漏出外国者有刑。如此，则钱法流通而公私俱便矣。或曰：“凡兴作必约工计本，今耗铜而费工，其多如此，国家何利之有？”臣故曰：“天立君以子民，付之利权，使之通融，以济天下，非专以为一家一人用也。”）

唐高祖武德四年，废五铢钱，铸开通，元宝钱，每十钱重一两，计一千，重六斤四两，得轻重大小之中。

臣按：太公圆法，凡泉轻重以铢，今之一两即古之二十四铢，计一钱则重二铢半以下。古秤比今秤三之一，则今一钱，为古之七铢以上。凡造一钱用铜一钱，此开通，元宝所以最得轻重大小之中也。此后之钱，如宋、元太平、淳化之类，皆仿此制，至今行之。后有作者，皆当准此以为常法。

以上 铜楮之币·上

大学衍义补卷二十七
治国平天下之要
制国用

铜楮之币·下

玄宗开元二十二年，欲仿汉文不禁利铸，敕百僚详议可否。录事参军刘秩议曰：“《管子》谓‘刀布为下币。’先王以守财物，以御人事，而平天下。若舍之任人，则上无以御下，下无以事上。夫物贱则伤农，钱贱则伤贾，故善为国者，观物之贵贱，钱之轻重。夫物重则钱轻，钱轻由乎物多，多则作法收之使少，少则重，重则作法布之使轻，轻重之本，必由乎是，奈何而假之人？”又曰：“铸钱不杂以铅铁则无利，杂以铅铁则恶，不重禁不足以惩恶。^①塞其私铸之路，人犹冒死以犯之，况启其源乎？是设陷阱而诱之入也。”^②

臣按：利之在天下，固不可禁，亦不可不禁。汉文帝放铸，而海内富庶。唐高宗私铸者抵死，邻保从坐，亦不闻其大治，何也？利之为利，处义之下害之上，利以为人则上和于义而利在其中，利以为己则下流于害而未必得利，是故圣人之制事无往而不以义，惟义是主，择其有利于人者而定为中制，使天下之人皆蒙其利而不罹其害焉。天地间为利之途辙孔多，钱也者寓利之器，昔人所谓“贫可使富，贱可使贵，死可使生之具，神通

之物”也。上之人苟以利天下为心，必操切之使不至于旁落，上焉者不至为刘濬以灭家，下焉者不至为邓通以亡身，则利权常在上，得其赢余，以减田租，省力役，又由是以赈贫穷，惠鳏寡，使天下之人养生丧死皆无憾，是则人君操利之权，资以行义，使天下之人不罹其害而获其利也。《易》曰：“利者义之和。”岂不信然？所谓操之之权奈何？刘秩曰“物贱则伤农，钱贱则伤贾，故善为国者，观物之贵贱，钱之轻重。夫物重则钱轻，钱轻由乎物多，多则作法收之使少，少则重，重则作法布之使轻，轻重之本，必由乎是。”是也。

宪宗元和中，敕禁私贮见钱不许过五千贯。

臣按：昔人有言：“买田者志于吞并，故必须上之人立法以限其顷亩；蓄钱者志于流通，初不烦上之人立法以教其懋迁也。”宪宗徒以钱重物轻之故，立蓄钱之限，不亦甚乎？

五代：周世宗以久不铸钱，民多销钱为器皿及佛像，乃立监铸钱。凡民间铜器佛像，皆毁以铸钱。

世宗谓侍臣曰：“佛以善道化人，苟志于善，斯奉佛矣，彼铜像者岂所谓佛乎？且吾闻佛志在利人，虽头目犹舍以布施。若朕身可以济民，亦非所惜也。”

臣按：世宗毁佛像以铸钱，毅然不惑，可谓刚明之主。

宋初，钱文曰“宋元通宝”，太平兴国后，又铸“太平通宝”。自后改元必更铸，以年号为文。

臣按：铸钱以年号为文，始于刘宋孝建。宋自开宝，每更一号必铸一钱，故每帝皆有数种钱。最多者仁宗也，在位四十二年，九改年号，而铸十种钱。呜呼！铸铜以为钱，国固享其利矣，然铜炭于何所出？工作以何人用？不免取之于民，民得无受其害乎？矧供给官吏，监督匠役，熔液耗损，造作违式，輶运致远，

吏民因之而得罪，破家者何所不有？由是观之，则是以古人利民者害民，民未见其利而先受其害已。

我圣祖未建极之前即创大中通宝，既登基之后，又铸洪武通宝，太宗铸永乐通宝，^⑧宣宗铸宣德通宝，百年之间，仅此四种钱。自时厥后，未闻有所铸造，然亦未见民用之乏、国用之亏也。

宋自王安石为政，始罢铜禁。奸民日销钱为器，边关海舶不复讥钱之出，国用日耗。

胡寅曰：“铸钱为器，其利十倍。钱所以权百货，平低昂，其铸之也不计费，不谋息，今而销之，可不禁乎？虽然，销而为器，钱虽毁而器存焉。若夫散而四出，舟迁车转，入于他国，归于蛮夷，关防不严，法制堕坏，真钱日少，伪钱日多，以不赀之价，靡有限之财，虽万物为铜，阴阳为炭，亦且不给矣。”

臣按：刘秩有言：“铸钱之用不贖者，在乎铜贵，铜贵之由，在于采用者众矣。夫铜以为兵则不如铁，以为器则不如漆，禁之无害。官禁之则铜无所用，铜无所用则铜益贱，铜贱则钱之用给矣。夫铜不布下则盗铸者无因而铸，无因而铸则公钱不破，公钱不破则人不犯死刑，钱又日增，未复利矣，是一举而四美举也。”宋朝铸钱比前代为多，天下置监铸钱总二十六处，计其最多之年，岁课至五百四十九万贯。韶州永通一监，岁造八十万贯，他可知矣。大抵国计仰给于此，所以当时铜禁最严：销钱为器者有罪，漏钱出界者抵死。惟其禁铜之严，所以致铜之多。铜多则贱，贱则易致，鼓铸虽烦，而民不至于甚困。王安石一变其法，而国用日耗，为政者乌可轻变成法哉？（以上言钱）

《周礼》：“以官府之八成轻邦治，四曰（八成中，此其四也）听称责以传别。”

臣按：传别，谓券书也。称，谓货之以物。责，谓责其所偿。此乃后世契券文约之始，特民间私相以为符验耳，非以交易也。然用券书以通货物之有无，与后世交会楮钞，其用虽不同，而其以空文质实货，其原盖兆于是矣。

汉武帝元狩四年，有司言：县官用度大空，而富商大贾财或累万金，不佐国家之急，请更钱造币以贍用，而摧浮淫并兼之徒，乃以白鹿皮方尺，缘以藻绩为皮币，直四十万。王侯宗室，朝觐聘享，必以皮币荐璧，然后得行。

臣按：后世楮币肇端于此。然其用皮为币，用之以荐璧，以朝觐聘享尔，非以此为用也。其制虽与后世楮钞不同，然不用金、银、铜、锡为币，而以他物代之，则权舆于此也。

唐宪宗时，令商贾至京师，委钱诸路进奏院及诸军诸使，富家以轻装趋四方，合券乃取之，号“飞钱”。

臣按：此楮法所由起也。然委钱而合券以取，而钱与券犹是二物，非若今之钞，即以钞为钱而用之也。

宋太祖时，许商人入钱左藏库，以诸州钱给之。而商旅先经三司投牒乃输于库，所由司计一缗私刻钱二十。寻制便钱务^①。

臣按：此即唐人飞钱之法。此法今世亦可行之，但恐奉行于民之给受有停滞之弊，于钱之出入，有减换之弊耳。

真宗时，张咏镇蜀，患蜀人铁钱重，不便贸易，设质剂之法：一交一缗，以三年为一界而换之，六十五年为二十二界，谓之交子，富民十六户主之。其后富民人资稍衰，不能偿所负，争讼数起。

寇玘守蜀，乞禁交子。转运使薛田、张若谷议废交子，则贸易不便，请官为置务，禁民私造。诏从其请，置交子务。